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01F20192954

致：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上证科审（审核）[2020]825 号《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关于《意见落实函》第二题

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成本构成，说明核心技术在生产环节的具体体现；（2）结合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量化分析产品主要生产环节在产品、产成品的价值变化情况；（3）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大幅增加，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募投项目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补充披露生产模式具体内容；（4）结合公司创立、董事提名、“三会”运作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未将孙宇、孙晓菲、刘焱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认定来规避同业竞争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并补充其他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意见。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4）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创立、董事提名、“三会”运作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未将孙宇、孙晓菲、刘焱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认定来规避同业竞争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并补充其他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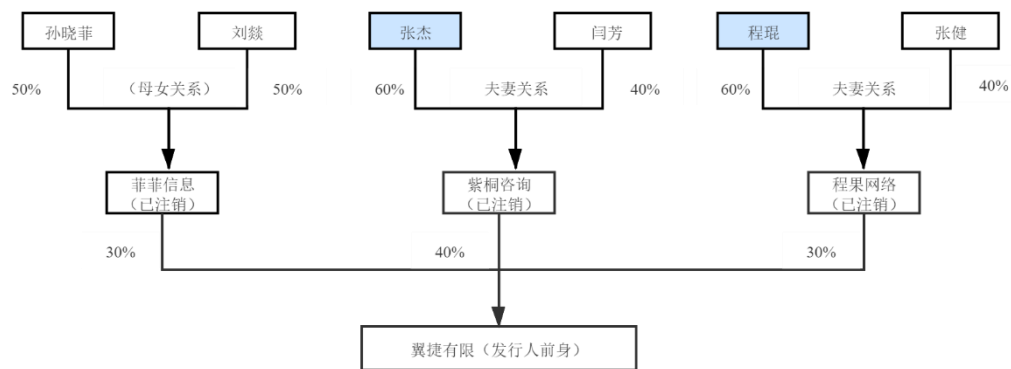
1、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创立、董事提名、“三会”运作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未将孙宇、孙晓菲、刘焱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对张杰、程琨、孙宇、刘焱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张杰、程琨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孙宇、刘焱签署的《关于实际控制

人认定的确认函》，经核查，情况如下：

### （1）公司创立历史

发行人前身翼捷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翼捷有限成立时紫桐咨询、程果网络、菲菲信息合计持有翼捷有限 100% 股权。其中，孙晓菲母女作为财务投资人，以家庭财产出资，通过菲菲信息间接入股翼捷有限；张杰夫妇通过紫桐咨询间接入股翼捷有限；程琨夫妇通过程果网络间接入股翼捷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张杰、程琨两人投资设立翼捷有限时，均已具备多年安全监测行业公司管理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经验。张杰、程琨两人为北京服装学院（原北京化学纤维工学院）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本科校友且均曾在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赋安”）任职，张杰、程琨在深圳赋安任职期间，深圳赋安主要从事火灾监控产品业务，2005年2月至2005年5月期间，张杰、程琨两人先后自深圳赋安离职，并于2005年9月12日共同创办安誉智能（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从事火焰探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经过三年左右的经营、发展，在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市场、人员资源后，张杰、程琨两人共同看好气体安全监测产品业务的发展，因此，2008年12月，为扩充产品线、增强市场竞争力，张杰、程琨计划投资新设独立公司主体，开展新品牌气体安全监测产品业务，即发行人前身翼捷有限。

孙宇是张杰、程琨在深圳赋安任职期间的上司。在投资设立翼捷有限时，一方面，考虑到孙宇曾担任深圳赋安总经理，在安全监测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资源与

经验，新业务的开拓与发展需要行业经验丰富人员提供支持与帮助，另一方面，张杰、程琨已于早期出资创办安誉智能，另投资新设公司的出资资金有限，因此，张杰、程琨在创办翼捷有限时，邀请孙宇以家庭资产出资并聘任其担任公司董事、技术顾问，提供行业建议与技术支持。

尽管自翼捷有限成立以来，孙宇及其直系亲属孙晓菲、刘焱（以下合称“孙宇等人”）先后担任发行人董事，但由于孙宇等人常年定居深圳市、中国香港，除作为董事出席董事会、作为公司技术顾问接受咨询外，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技术发展方向、市场营销策略的制定与讨论，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未见孙宇等人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事务审批、决策的情况，孙宇等人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代表董事行使董事表决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发行人创立历史，尽管孙宇等人参与了翼捷有限的设立并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但其在翼捷有限创立时入股系由于张杰、程琨拟在安誉智能的基础上发展新业务而引入财务投资者、技术顾问所致，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孙宇等人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代表董事行使董事表决权，未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未将孙宇等人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准确的。

## （2）董事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成员的任免。

自发行人前身翼捷有限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的任免均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近两年，张杰、程琨两人合计持股比例始终超过 50%，能够共同决定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张杰、程琨根据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中，保持一致行动。

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的具体提名、选举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股东大会/董事会聘任情况
1	张杰	董事长	张杰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	程琨	董事	张杰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股东大会/董事会聘任情况
3	刘焱	董事	董事会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	许荣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5	吴颖昊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6	孙晓菲	前任董事	张杰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7	孙宇	前任董事	董事会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8	郭培阳	前任董事	董事会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9	于海洋	前任董事	董事会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10	汤琪	前任董事	董事会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经核查，翼捷有限设立以来，不存在孙晓菲或刘焱行使股东权利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张杰、程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行行使或通过董事会行使对董事的提名权，并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中保持一致行动，行使表决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最近两年董事提名、选举情况，孙宇等人对董事提名及任免不具有重大影响，未将孙宇等人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准确的。

### （3）“三会”运作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合计召开13次股东大会、21次董事会、14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提案、出席、表决等运作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决议结果	召集人	审议议案		孙宇等人出席情况	表决意见	
			议案名称	提案人		张杰、程琨	孙宇等人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	董事会	《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张杰	孙晓菲委托孙宇现场出席	赞同	赞同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	董事会	《关于修改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张杰	孙晓菲委托孙宇现场出席	赞同	赞同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	董事会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报告、2018	张杰、张晶	孙晓菲委托孙宇现场出席	赞同	赞同

会议届次	决议结果	召集人	审议议案		孙宇等人出席情况	表决意见	
			议案名称	提案人		张杰、程琨	孙宇等人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相关的议案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	董事会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张杰	孙晓菲委托孙宇现场出席	赞同	赞同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	董事会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张杰、张晶	孙晓菲委托孙宇现场出席	赞同	赞同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	董事会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相关的议案	张杰、张晶	孙晓菲委托孙宇现场出席	赞同	赞同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	董事会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张杰	孙晓菲视频会议接入出席	赞同	赞同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	董事会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2019年1-6月经营情况相关的议案	张杰	孙晓菲视频会议接入出席	赞同	赞同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	董事会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拟申请辅导备案的议案》、《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张杰	孙晓菲视频会议接入出席	赞同	赞同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	董事会	《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两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发行人建立内控制度相关的议案	董事会	孙晓菲视频会议接入出席	赞同	赞同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	董事会	《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科创板IPO相关的议案	董事会	孙晓菲视频会议接入出席	赞同	赞同
2019年	通	董事会	《关于公司2019年度	董事会	孙晓菲视	赞同	赞同



会议届次	决议结果	召集人	审议议案		孙宇等人出席情况	表决意见	
			议案名称	提案人		张杰、程琨	孙宇等人
年度股东大会	过		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相关的议案		频会议接入出席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	董事会	《关于增补刘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董事会	不适用 <sup>1</sup>	赞同	不适用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张杰	孙宇现场出席	赞同	赞同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修改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张杰	孙宇现场出席	赞同	赞同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相关的议案	张杰	孙宇现场出席	赞同	赞同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翼捷安全设备（昆山）有限公司”追加投资额的议案》	张杰	孙宇现场出席	赞同	赞同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相关的议案	张杰	孙宇现场出席	赞同	赞同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	张杰	孙宇现场出席	赞同	赞同

<sup>1</sup>因董事孙晓菲去世，新任增补董事刘焱尚未到任，故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孙宇等人未出席会议、参与表决。

会议届次	决议结果	召集人	审议议案		孙宇等人出席情况	表决意见	
			议案名称	提案人		张杰、程琨	孙宇等人
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的议案	张杰	孙晓菲视频会议接入出席	赞同	赞同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公司制定员工免息贷款管理规定的议案》	张杰	孙晓菲视频会议接入出席	赞同	赞同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相关的议案	张杰	孙晓菲视频会议接入出席	赞同	赞同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张杰	孙晓菲视频会议接入出席	赞同	赞同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人2019年经营情况相关的议案	张杰	孙晓菲视频会议接入出席	赞同	赞同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拟申请辅导备案的议案》等与公司科创板IPO相关议案	张杰	孙晓菲视频会议接入出席	赞同	赞同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成立翼捷检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议案》	张杰	孙晓菲视频会议接入出席	赞同	赞同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发行人建立内控制度相关的议案	张杰	孙晓菲视频会议接入出席	赞同	赞同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张杰	孙晓菲视频会议接入出席	赞同	赞同

会议届次	决议结果	召集人	审议议案		孙宇等人出席情况	表决意见	
			议案名称	提案人		张杰、程琨	孙宇等人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科创板 IPO 相关的议案	翼捷股份	孙晓菲视频会议接入出席	赞同	赞同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相关的议案	翼捷股份	孙晓菲视频会议接入出席	赞同	赞同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增补刘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等议案	翼捷股份	不适用 <sup>1</sup>	赞同	不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更正〈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人信息更正相关的议案	翼捷股份	不适用	赞同	不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经营情况相关的议案、 《关于选举刘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相关职位变动议案、	翼捷股份	刘焱现场出席	赞同	赞同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通过〈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通过〈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人内部控制有关的议案	翼捷股份	刘焱现场出席	赞同	赞同

<sup>1</sup> 因董事孙晓菲去世，新任增补董事刘焱尚未到任，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第十三次会议，孙宇等人未出席会议、参与表决。

据上，因孙宇等人长期定居深圳、中国香港，多次通过委托投票、视频远程参会等形式出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代表董事在董事会议上行使表决权，作为股东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不存在孙宇等人与张杰、程琨持不同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中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表决权的设置安排，孙宇等人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法产生重要影响，也未与张杰、程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未将孙宇等人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准确的。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发行人原股东、董事孙晓菲女士已于2020年7月4日不幸逝世。刘焱、孙宇于2020年10月22日出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确认：“1、本人认可张杰、程琨对翼捷股份的经营和管理能力以及对翼捷股份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的重大影响，确认张杰、程琨为翼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对张杰、程琨在翼捷股份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不持有任何形式的异议。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与翼捷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本人投资翼捷股份并持有其股份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参与翼捷股份的日常经营管理。3、本人及/或本人家庭成员自投资翼捷股份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翼捷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增持股份、委托或征集投票权、达成一致行动关系、联合其他股东）单独谋求或协助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方共同谋求翼捷股份控制权的情形。4、本人承诺，在持有翼捷股份股权期间，将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增持股份、委托或征集投票权、达成一致行动关系、联合其他股东）谋求或协助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方谋求翼捷股份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创立历史、董事提名、“三会”运作并经孙

宇、刘焱确认后认为，未将孙宇等人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准确的。

## 2、是否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认定来规避同业竞争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孙宇、刘焱填写的调查表，对刘焱夫妇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查阅了深圳隆嘉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隆嘉和”）、上海菲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菲信息”）的工商档案，查阅了菲菲信息 2018 年度、2019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取得了刘焱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竞业禁止等事项的承诺并对刘焱、孙宇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孙宇、刘焱、刘欣填写的《调查表》；网络查询了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查阅了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大连赋安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赋安消防”）、大连鑫禄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鑫禄源”）、大连馨懿易晟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馨懿易晟”）、大连馨懿青鸟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馨懿青鸟”）、大连北方奇辉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北方奇辉”）、北大青鸟（大连）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大连）”）、大连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赋安安全系统”）的工商资料，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前往大连实地调查前述公司的资产状况，查阅了刘欣控制的前述公司的主要资产清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和工资表，查阅了前述公司与其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签署的重大合同，查阅了前述公司以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半年度的客户、供应商清单，查明情况如下：

如前文所述，结合公司创立历史、董事提名、“三会”运作并经孙宇、刘焱确认，孙宇等人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准确。报告期内，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存在控制多家从事经销安全监测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的情况，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 （1）孙宇等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孙宇无控制的企业，孙晓菲曾持有菲菲信息 50% 股权，刘焱曾持有深圳隆嘉和 95% 的股权、菲菲信息 50% 的股权，深圳隆嘉和自设立以来未开展经营活动，菲菲信息除曾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隆嘉和与菲菲信息均已注销。

截至报告期期末，刘焱的妹妹刘欣控制多家企业，部分企业从事经销安全监测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控制关系
1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经销翼捷品牌安全监测产品	300.00	0.00	刘欣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经销翼捷品牌安全监测产品	50.00	50.00	刘欣持股 96.00%
3	大连赋安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赋安品牌安全监测产品	300.00	0.00	刘欣持股 99.3333%，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4	大连馨懿易晟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为赋安品牌产品提供服务	10.00	0.00	刘欣持股 90.00%
5	大连鑫禄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监控系统及配件	300.00	0.00	刘欣持股 99.00%
6	北大青鸟（大连）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经销青鸟品牌安全监测产品	300.00	10.00	刘欣持股 60.00%，并担任总经理
7	大连馨懿青鸟设备有限公司	为青鸟品牌产品提供服务	10.00	0.00	刘欣持股 90.00%，并担任经理
8	大连北方奇辉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经销西门子品牌安全监测产品	3,000.00	0.00	刘欣持股 80.00%
9	大连景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已吊销）	报告期内无生产经营活动	200.00	200.00	刘欣持股 75.00%
10	大连赋安安全系	报告期内	10.00	10.00	刘欣持股 50.00%，并担任

	统有限公司（已 吊销）	无生产经 营活动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 表人
--	----------------	-------------	--	--	--------------------

(2) 孙宇等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相关监管规定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 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孙宇等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结合公司创立历史、董事提名、“三会”运作并经孙宇、刘焱确认，孙宇等人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准确。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同业竞争相关监管规定，孙宇等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3) 孙宇等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①孙宇等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不同

经营地域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东北地区的销售人员数量较少，员工主要负责吉林省及辽宁省沈阳、盘锦地区客户销售，未在大连地区设立销售团队，选择与当地经销商合作。而刘欣控制的企业主要销售区域为大连地区，其控制的

大连翼捷即为大连地区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因此，刘欣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产品及服务定位方面，除大连翼捷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外，北大青鸟(大连)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大连馨懿青鸟设备有限公司主要经销“青鸟”品牌产品、提供服务，主要客户是房地产企业及部分消防工程公司，采购的均为“青鸟”品牌民用探测器；大连赋安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大连馨懿易晟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主要经销“赋安”品牌产品、提供服务，主要客户为大连重工及下属企业，采购的均为“赋安”品牌民用探测器。上述民用探测器与发行人民用产品存在显著差别，具体如下：

品牌	探测对象	应用场景	主要客户
“青鸟”品牌及“赋安”品牌	烟雾	商场、酒店、办公楼等商业场景	消防工程公司
发行人民用探测器产品	燃气	居家场景	燃气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民用探测器产品均为家用报警器类产品，“青鸟”品牌及“赋安”品牌民用探测器产品主要是用于商业、酒店、办公楼场景的火灾自动报警产品。

大连北方奇辉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销售“西门子”品牌产品业务，满足部分电力企业客户采购国外进口品牌产品的需求；大连鑫禄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向消防工程公司销售监控系统产品配件业务；两家企业报告期内经营规模小，与发行人业务相比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因此，刘欣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不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②孙宇等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会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如前文所述，刘欣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不同，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竞争，因此，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



业机会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③孙宇等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同类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未达 30%，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刘欣控制的企业存在从事经销安全监测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该等企业报告期内合计业务收入、毛利金额及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毛利金额及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同类业 务收入比例	毛利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同类业务 毛利比例
2020 年 1-6 月	502.69	5.75%	120.97	2.09%
2019 年度	1,800.35	8.76%	211.46	1.59%
2018 年度	1,387.53	8.12%	182.56	1.66%
2017 年度	1,325.09	9.56%	119.13	1.28%

因此，该等企业报告期内业务收入金额、营业毛利金额占比较低，未达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毛利金额的 30%，根据同业竞争相关监管规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孙宇等人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准确。报告期内，刘焱的妹妹刘欣存在控制多家从事经销安全监测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的情况，根据同业竞争相关监管规定，孙宇等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认定来规避同业竞争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 3、补充其他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张杰、程琨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为刘焱、国弘智能、李冬梅。该等股东均已出具了《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确认：

“1、本企业/本人认可张杰、程琨对翼捷股份的经营和管理能力以及对翼捷股份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的重大影响，确认张杰、程琨为翼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本人对张杰、程琨在翼捷股份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不持有任何形式的异议。

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与翼捷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本企业/本人投资翼捷股份并持有其股份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参与翼捷股份的日常经营管理。

3、本企业/本人自投资翼捷股份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翼捷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增持股份、委托或征集投票权、达成一致行动关系、联合其他股东)单独谋求或协助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方共同谋求翼捷股份控制权的情形。

4、本企业/本人承诺，在张杰、程琨作为翼捷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将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增持股份、委托或征集投票权、达成一致行动关系、联合其他股东)谋求或协助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方谋求翼捷股份的控制权。”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已出具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云龙

经办律师：\_\_\_\_\_

吴思嘉

经办律师：\_\_\_\_\_

陈禹菲

2020年10月26日